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深卫健中医〔2021〕6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1年深圳市引进中医药 高层次医学团队立项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2021年深圳市引进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工作方案》工作安排，我委对申报引进的25个深圳市2021年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进行评审，最终评审出12个中医药特色突出、专业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、引进团队和依托科室双方发展目标明确、发展方向相一致、有清晰发展规划的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，现予以引进立项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立项引进的2021年深圳市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共12个，具体名单和资助额度见附件1。

二、2021 年度专项资助经费将按照各团队资助总额 10%下拨至依托单位，市属医院由市财政拨付，区属各医院由各区财政拨付，各依托单位适当给予各依托科室配套经费支持。

三、输出单位的技术支持费将按照团队类别、输出核心成员数量等核定，并于立项后第二年（2022 年）下达技术支持费总额的 70%至输出单位，其余 30%费用待团队合作期满且依托科室周期绩效验收合格后支付。市属医院由市财政拨付，区属各医院由各区财政拨付。

为确保技术支持费顺利拨付，请各依托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与输出单位完成技术支持费确认手续，并将确认函及技术支持费确认表书面件报送我委中医处（模板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。

四、请依托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加强与引进团队带头人的沟通协调，提供必要的经费配套、人员、场地等，保障引进团队顺利到位并按团队任务书开展工作。

五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、数据库等成果，均应标注“深圳市‘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’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）”，英文名称为 Supported by Sanming Project of Medicine in Shenzhen (No. 项目编号)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深圳市引进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立项
项目名单

2. 关于支付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中医药高层次医学
团队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的函（模板）

3. 深圳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
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确认表

市卫生健康委

2021年11月22日

(联系人: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任双, 联系电话:
0755-88113731, 13612990472, 电子邮箱: zyc@wjw.sz.gov.cn)

附件 1

2021 年深圳市引进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立项项目名单

序号	项目编号	单位	依托科室	引进团队名称	评定等级	专项经费 (万元)		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 (万元)	
						资助总额	2021 年 拨付	资助 总额	2022 年 拨付
1	SZZYSM 202111002	深圳市中医院	制剂中心	澳门科技大学 刘良院士中药制剂创新与应用研究团队	A	1500	150	300	210
2	SZZYSM 202111011		脑病与 心理病科	天津中医药大学 张伯礼院士中医临床团队	A	1500	150	300	210
3	SZZYSM 202102012	广州中医药大学 深圳医院(福田)	肺病科	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董竞成教授中医肺病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4	SZZYSM 202101005	罗湖区中医院	骨伤科	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朱立国教授骨伤科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6	SZZYSM 202106004	宝安纯中医 治疗医院	药学部	中国科学院 果德安教授中药质量研究与安全合理用药研究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7	SZZYSM 202106008	宝安区中医院	皮肤科	广东省中医院 禩国维国医大师皮肤研究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8	SZZYSM 202106006	深圳市中西医 结合医院	心血管病 科	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冼绍祥教授心血管病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9	SZZYSM 202106009		脑病科	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石学敏院士脑病针灸团队	A	1500	150	-	-
10	SZZYSM 202106003		妇科	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邓高丕教授中西医结合妇科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11	SZZYSM 202105010	北京中医药大学 深圳医院(龙岗)	脑病科	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高颖教授中医脑病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12	SZZYSM 202108013	深圳平乐 骨伤科医院	平乐郭氏 正骨科	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李义凯教授中医骨伤科团队	B	1000	100	200	140

附件 2

深圳市**医院关于支付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的函（模板）

_____（填输出单位全名）：

经我院与贵单位_____（填团队带头人姓名职务）
商议，我院已引进_____（填团队名称）与我院合作开展学科建设及
相关工作。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政策措施的通知》
（深府〔2014〕99号）及《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
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卫健规〔2019〕7号），并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
审核，拟资助贵单位技术支持费_____万元。现请贵单位予以确认并提供银行
账号。我院将据此予以支付。

（注：如医院需要对方提供入账凭证等资料，可自行添加相关表述。）

_____填引进单位全名并盖章

_____日期

附件 3

深圳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中医药高层次 医学团队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确认表

团队名称	
引进单位 确认	<p>我单位已引进_____（填团队名称）_____与我单位合作开展学科建设及相关工作。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”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4〕99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卫计发〔2015〕73号），并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审核，拟资助贵单位技术支持费_____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日期：</p>
团队带头人 确认	<p>签字： 日期：</p>
输出单位 确认	<p>签章： 日期：</p>
输出单位 银行账户	<p>户名（需与输出单位名称一致）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</p>

注：请按引进单位、团队带头人、输出单位先后顺序填写此确认表。此表原件需一式三份，引进单位、团队带头人、输出单位各留一份，另两份复印件分别报主管部门及专责办各一份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任双